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0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41~44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二八
	(十) 其 他	45~47		二九~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0		三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9~50		三二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0~7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506,070	20	\$ 4,347,56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390,344	7	\$ 2,153,68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7,673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51,979	13	4,132,083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2,761	-	5,87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8,185	-	102,93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908,149	21	7,253,051	27	2170	應付費用	785,228	2	712,382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五）	365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4,920	-	23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386,083	1	344,988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172	-	-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三及七）	1,750,362	5	1,972,146	8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798,672	3	404,305	1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附註十八）	239,310	1	329,322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	-	1,203,677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6,100	-	9,6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467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	-	64,2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13,967	25	8,709,304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842	-	4,024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69,715	48	14,330,797	5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6,958	-	-	-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917,158	3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575,923	14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881,132	35	4,947,890	1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45,927	1	462,846	2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7,31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3,330	-	33,33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805,248	38	4,965,207	1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55,180	15	496,176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5,653	-
1501	土 地	164,713	1	164,713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726,547	11	2,890,843	1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796	1	53,057	-
1531	機器設備	13,551,272	41	12,965,558	4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40,220	-	15,680	-
1551	運輸設備	65,607	-	63,368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五）	6,253	-	-	-
1681	其他設備	2,752,410	8	2,706,785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269	1	68,737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0,260,549	61	18,791,267	71	2XXX	負債合計	21,285,137	64	13,758,901	52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0,317,346	61	18,848,064	71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4,407,226	13	4,002,534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9,248,493)	(28)	(7,927,121)	(30)	3140	預收股款	481	-	2,084	-
1599	減：累計減損	(19,295)	-	(19,227)	-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9,654	4	489,639	2	3210	股票溢價	2,039,226	6	2,035,220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219,212	37	11,391,355	43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及二十）	7,540	-	7,540	-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1,193,232	4	1,194,198	4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	168,221	-	182,365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及十五）	76,918	-	-	-
	其他資產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90	-	502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三）	105,070	-	60,7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399	2	515,4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694	4	1,754,857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5,509)	(1)	548,374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8,402)	-	(93,91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337,810	28	9,982,367	38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694,451	8	2,720,178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032,261	36	12,702,545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317,398	100	\$ 26,461,4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317,398	100	\$ 26,461,4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2,437,066		\$ 19,848,947	
4170	銷貨退回	56,300		48,032	
4190	銷貨折讓	381,311		425,05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999,455	100	19,375,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508,759	89	15,884,047	82
5910	營業毛利	2,490,696	11	3,491,816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2,729	2	418,85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1,989	4	803,0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133	1	144,3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1,851	7	1,366,318	7
6900	營業利益	958,845	4	2,125,49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014	1	53,5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八）	210,750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3,505	-	7,2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382	-	-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4,881	-	55,20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34,593	-	2,390	-
7480	什項收入	85,690	-	80,12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46,815	2	198,5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9,504		1		\$	169,81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損失		15,532		-		55,293		-		
7560	兌換損失		37,768		-		44,692		-		
7880	什項支出		<u>187,414</u>		<u>1</u>		<u>128,97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10,218</u>		<u>2</u>		<u>398,778</u>		<u>2</u>		
7900	稅前利益		995,442		4		1,925,25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	<u>251,114</u>)	(	<u>1</u>)	(	<u>172,008</u>)	(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744,328</u>		<u>3</u>		\$	<u>1,753,243</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52,081		2		\$	1,249,409		6	
9602	少數股權		<u>192,247</u>		<u>1</u>		<u>503,834</u>		<u>3</u>		
		\$	<u>744,328</u>		<u>3</u>		\$	<u>1,753,243</u>		<u>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2,017,029	\$ -	\$ 1,194,198	\$ -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2,406,984	\$ 11,255,6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7,707	(57,7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14,646)	-	-	-	-	-	(314,64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249,409	-	-	-	-	503,834	1,753,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285,091	-	-	-	285,091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2)	-	-	-	-	-	-	-	(2)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十)	-	-	-	7,540	-	-	-	-	-	-	-	-	78,666	-	86,206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26,450	2,084	18,191	-	-	-	-	-	-	-	-	-	-	-	46,7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19,060)	-	-	-	-	(219,06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190,640)	(190,64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2,534	2,084	2,035,220	7,540	1,194,198	-	502	515,458	1,754,857	548,374	(93,915)	15,515	-	2,720,178	12,702,54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4,941	(124,94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80,711)	-	-	-	-	-	(480,711)
股票股利	400,592	-	-	-	-	-	-	-	(400,592)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552,081	-	-	-	-	192,247	744,32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966)	-	-	-	-	-	-	-	-	-	(966)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4,100	(1,603)	4,006	-	-	-	-	-	-	-	-	-	-	-	6,50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附註十五）	-	-	-	-	-	76,918	-	-	-	-	-	-	-	-	76,918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12)	-	-	-	-	-	-	-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24,487)	-	-	-	(24,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773,883)	-	-	-	-	(773,883)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217,974)	(217,9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7,226	\$ 481	\$ 2,039,226	\$ 7,540	\$ 1,193,232	\$ 76,918	\$ 490	\$ 640,399	\$ 1,300,694	(\$ 225,509)	(\$ 118,402)	\$ 15,515	\$ -	\$ 2,694,451	\$ 12,032,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44,328	\$ 1,753,243
折舊	1,868,270	1,912,183
各項攤提	27,524	21,37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12,027	48,051
減損回轉利益	(4,881)	(55,2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91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5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0,750)	-
處分投資利益	(14,38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8,4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2,870)	(5,576)
應收票據	(17,726)	59,381
應收帳款	344,537	(717,673)
其他應收款	(39,414)	(144,200)
預付費用及款項	90,012	(20,013)
存貨	221,784	(780,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8,040	98,880
受限制資產	64,223	(2,431)
其他流動資產	(4,767)	3,489
其他資產	(40,562)	(2,2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896	619,824
應付費用	72,846	338,476
應付所得稅	(34,754)	(87,014)
其他應付款	(140,347)	(146,572)
其他流動負債	12,467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9,857</u>	<u>2,907,2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50,06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49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27)
購置固定資產	(2,837,256)	(813,25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6,545	60,881
遞延費用增加	(16,756)	(18,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77,034)</u>	<u>(840,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6,659	\$ 453,2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39	(10,89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338,416	(2,142,949)
轉讓庫藏股	-	72,613
員工認股權增資	6,503	46,725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80,711)	(314,646)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72,772)	(63,816)
買回少數股權	-	(28,2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73,834</u>	<u>(1,987,985)</u>
匯率影響數	(<u>608,155</u>)	(<u>193,0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58,502	(114,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47,568</u>	<u>4,462,2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6,070</u>	<u>\$ 4,347,5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8,699</u>	<u>\$ 174,78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3,747</u>	<u>\$ 167,7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773,883</u>)	(<u>\$ 219,06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u>	<u>\$ 1,203,677</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u>\$ 24,487</u>)	<u>\$ 285,09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3,371,957	\$ 623,515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86,414	376,155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721,115</u>)	(<u>186,414</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837,256</u>	<u>\$ 813,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瀚宇博德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瀚宇博德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8.64% 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19.99% 股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瀚宇博德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瀚宇博德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規定於九十一年第三季奉准設立，主要為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依其規定免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係瀚宇博德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16 人及 10,2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瀚宇博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消除。

(二) 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
瀚宇博德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轉投資事業(香港上市)	74.99	74.99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回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可使用期間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回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聯貸案主辦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合約期限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另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瀚宇博德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 (一) 瀚宇博德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二)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其退休金計劃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依據薩摩亞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依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依據香港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依據新加坡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稅率為 25%，另依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租稅優惠享有「兩免三減半」之優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79,952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59,964 仟元，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稅後淨利減少 48,390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32	\$ 1,086
支票存款	2,453	2,483
活期存款	1,569,005	1,692,147
定期存款	4,748,780	2,496,84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85,000	155,005
	<u>\$ 6,506,070</u>	<u>\$ 4,347,568</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因用途受限，已予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開立匯票保證等		\$ -	\$ 64,22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法院訴訟案保證		\$ 1,300	\$ 1,30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7,673</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外幣換匯合約	\$ 4,920	\$ -
遠期外匯合約	-	233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		
商品（附註十五）	<u>6,958</u>	<u>-</u>
	11,878	233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u>(6,958)</u>	<u>-</u>
	<u>\$ 4,920</u>	<u>\$ 233</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外 幣 仟 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u>			
<u>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1.04~100.12.23	USD 76,100/ RMB 508,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0.01.10	USD 1,000/ NTD 29,905
外幣換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元	100.04.25	USD 10,000/ RMB 66,988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u>			
<u>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1.08~99.10.22	USD 91,500/ RMB 623,441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含已交割部分）分別為 105,069 仟元及 2,390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2,761	\$ 5,875
應收帳款	\$ 6,933,325	\$ 7,300,758
減：備抵呆帳	(25,176)	(47,707)
	<u>\$ 6,908,149</u>	<u>\$ 7,253,05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365	\$ -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638,458	\$ 905,931
在 製 品	581,661	529,513
製 成 品	<u>530,243</u>	<u>536,702</u>
	<u>\$ 1,750,362</u>	<u>\$ 1,972,146</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7,474 仟元及 226,108 仟元。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508,759 仟元及 15,884,04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

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淨利益分別為 953,659 仟元及 717,126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上市（櫃）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50,066	\$ 4,575,923	39.83	\$ -	-	

(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以每股 28.75 元之價格標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5,00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率為 39.83%（係以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為計算基礎）。

(二) 合併公司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210,750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5,927	3.0		\$ 352,915	3.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109,931	7.5	
	<u>\$ 345,927</u>			<u>\$ 462,846</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33,330	\$ 33,330	\$ 33,330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	-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	\$ 221,510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3,726,547	-	714,045	-	3,012,502	2,282,568	2,282,568
機器設備	13,551,272	-	7,281,994	18,688	6,250,590	6,667,895	6,667,895
運輸設備	65,607	-	42,106	21	23,480	25,466	25,466
其他設備	2,752,410	-	1,210,348	586	1,541,476	1,704,347	1,704,34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9,654	-	-	-	1,169,654	489,569	489,569
	<u>\$ 21,430,203</u>	<u>\$ 56,797</u>	<u>\$ 9,248,493</u>	<u>\$ 19,295</u>	<u>\$ 12,219,212</u>	<u>\$ 11,391,355</u>	<u>\$ 11,391,355</u>

(一) 瀚宇博德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土 地	86.10.31	<u>\$ 56,797</u>	<u>\$ 15,653</u>

(二) 瀚宇博德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瀚宇博德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瀚宇博德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十二、土地使用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使用權	<u>\$168,221</u>	<u>\$182,365</u>

地號 31-11-3943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管委會於九十三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二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五十年。

地號 26-09-1250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地號 31-11-1539-1 係江陰普笙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地號 31-11-7091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止。

地號 031010160007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六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六年一月八日止。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國土證明及相關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未折減餘額計 35,495 仟元。

十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460,966	\$497,43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453,361)	(489,832)
遞延費用	72,920	49,664
存出保證金	24,285	2,642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260	842
	<u>\$105,070</u>	<u>\$ 60,753</u>

十四、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9~2.61 <u>\$2,390,344</u>	0.74~1.25 <u>\$2,153,685</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 -
減：折價	(<u>82,842</u>)	-
	<u>\$ 917,158</u>	<u>\$ -</u>

(一)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76%，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瀚宇博德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 100%予以贖回。瀚宇博德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76,918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6,958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917,158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1,0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5 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九月三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十月四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28.50 元。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瀚宇博德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每股 24.63 元。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

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瀚宇博德公司得以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屆滿三年時，得要求瀚宇博德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二) 九十九年度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之淨損失為11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減項。

十六、長期借款

<u>銀 行 借 款</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	信用借款，期間 99.12.14～102.12.14，到期還本。	1.35	\$ 4,800,000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100.03.25，自99.03.25起每半年償還30%，到期時償還40%，已於99年3月提前償還。	-	-	1.10	1,650,68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100.03.25，自97.03.25起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已於99年9月提前償還。	-	-	1.10	812,54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	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11.06～100.11.06，自97.11.06起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已於99年5月提前償還。	-	-	1.57～1.58	1,791,44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	信用借款，期間 98.12.14～101.12.14，到期還本，已於99年12月提前償還。	-	-	1.37	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9.27～102.09.27，到期還本。	1.05	291,30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5～101.08.24，到期還本。	1.05	174,78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9.27～102.09.27，到期還本。	1.05	436,95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9.27～102.09.27，自101.09.27起，每半年償還30%，到期時償還40%。	1.16	436,950	-	-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25～102.06.25，自101.06.25起，每半年償還30%，到期時償還40%。	1.05	873,900	-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5.05～102.05.03，自101.05.04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三期平均償還本金。	0.99	436,95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4.22～102.04.22，自101.04.22起，每半年償還30%，到期時償還40%。	1.05	582,6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11.17 ~ 102.04.22，自 101.04.22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15	\$ 174,780	-	\$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4 ~ 102.03.24，到期還本。	1.21	174,780	-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10.21 ~ 102.10.21，自 101.10.21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10	291,300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3 ~ 102.03.22，自 101.03.23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15	436,950	-	-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3 ~ 102.03.22，自 101.03.23 起分三期，每半年償還三分之一。	1.07	436,95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2.29 ~ 101.12.29，自 101.06.29 起分二期，每半年償還 50%。	1.14	291,300	-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2 ~ 102.03.22，自 101.03.22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14	582,60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9.27 ~ 102.09.27，自 101.09.27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25	291,300	-	-
中國大陸 盤古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1.11 ~ 103.01.10，自 101.01.11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2.30	582,600	-	-
中國大陸 盤古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10 ~ 103.06.10，自 101.06.08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1.55~2.31	555,806	-	-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29 ~ 102.06.29，自 101.06.29 起，每季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1.80	29,336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03.30 ~ 100.03.29，到期還本，已於 99 年 3 月提前償還。	-	-	1.58	639,800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 ~ 99.02.21，自 98.08.21 起每三個月償還 33.33%，到期時償還 33.34%，已於 99 年 2 月提前償還。	-	-	0.99	213,267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1.02 ~ 100.11.02，到期還本，已於 99 年 1 月提前償還。	-	-	1.82	319,900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中國大陸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1.09 ~ 100.11.08，到期還本，已於 99 年 3 月提前償還。	-	\$ -	1.77	\$ 223,930
			11,881,132		6,151,5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1,203,677)
			<u>\$ 11,881,132</u>		<u>\$ 4,947,890</u>

- (一) 瀚宇博德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柒億元，瀚宇博德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完畢。
- (二) 瀚宇博德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貳拾捌億元整，瀚宇博德公司依合約之規定，提供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設質，依照撥貸前一日收盤價與最近六十日均價孰低六成掛擔保借款，餘掛信用借款。瀚宇博德公司今年度實際動撥金額為貳拾肆億元整，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完畢。
- (三) 瀚宇博德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十八億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動撥。
- (四) 上述部分長期借款，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如下：
1. 瀚宇博德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2.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及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台新銀行與大眾銀行僅以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約定)；

3.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其年度財務報表或其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十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2,17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 17,317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5,92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2,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3,28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8,2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十八、員工退休金

(一) 瀚宇博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779 仟元及 16,781 仟元。

(二) 瀚宇博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瀚宇博德公司原按薪資總額 3.86% 提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76% 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瀚宇博德公司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00%	2.25%

2. 瀚宇博德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05	\$ 2,993
利息成本	3,160	3,25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905)	(4,103)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額	(357)	(357)
其 他	(163)	-
淨退休金成本	<u>\$ 1,840</u>	<u>\$ 1,792</u>

3. 瀚宇博德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850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8,379</u>	<u>71,732</u>
累積給付義務	93,229	71,732
未來薪資影響數	<u>48,853</u>	<u>68,734</u>
預計給付義務	142,082	140,466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142,082	140,4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9,352</u>)	(<u>173,554</u>)
提撥狀況	(<u>37,270</u>)	(<u>33,088</u>)
未認列過渡性資產	714	1,07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8,775</u>	<u>7,980</u>
預付退休金（帳列預付費用及款項項下）	(<u>\$ 27,781</u>)	(<u>\$ 24,037</u>)

十九、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440,723</u>	<u>400,253</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4,407,226</u>	<u>\$ 4,002,534</u>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976,084 仟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另瀚宇博德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八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20.60 元認購 2,748 仟股。其中 103 仟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收足股款五日後交付新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4,002,534 仟元，分為 400,2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480,711 仟元及辦理盈餘 400,592 仟元轉增資。另瀚宇博德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4.18~20.60 元認購 334 仟股，其中 27 仟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收足股款五日後交付新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項下。期初預收股款 2,084 仟元於本期發行新股計 103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4,407,226 仟元，分為 440,7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惟其中員工認購 5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四) 依瀚宇博德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483 仟元及 60,83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96 仟元及 24,33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65% 及 2.00% 計算（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5.00% 及 2.00%）。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瀚宇博德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941	\$ 57,707	\$ -	\$ -
股票股利	400,592	-	1.00	-
現金股利	480,711	314,646	1.20	0.80

瀚宇博德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6,223	\$ -	\$ 35,755	\$ -
董監酬勞	22,489	-	7,151	-

瀚宇博德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6,223	\$ 22,489	\$ 35,755	\$ 7,1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0,837</u>	<u>24,335</u>	<u>42,556</u>	<u>8,511</u>
	<u>(\$ 4,614)</u>	<u>(\$ 1,846)</u>	<u>(\$ 6,801)</u>	<u>(\$ 1,360)</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0 仟元。
- (七)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1,625 仟元。
- (八)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九)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股數為 68,999,999 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 元。
- (十)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300 仟元。
- (十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於新加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 (十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於香港，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2,970 仟元。
- (十三)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0,970 仟元。

(十四)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3,000 仟元。

二十、庫藏股票

(一)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九年度無庫藏股票交易。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01</u>	<u>-</u>	<u>4,301</u>	<u>-</u>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瀚宇博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四)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轉讓庫藏股 4,3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72,613 仟元，瀚宇博德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 266 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13,59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40 仟元。

二一、員工認股權證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瀚宇博德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3	\$ 20.16	4,836	\$ 19.06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334)	19.47	(2,748)	17.0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28)	20.60	(425)	18.55
期末流通在外	<u>1,301</u>	17.48	<u>1,663</u>	20.1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301</u>		<u>855</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4.18~\$17.81	1,301	0.638~1.984	\$17.84	1,301	\$17.48

九十九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九 十 九 年 度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52,081
	擬制淨利	\$ 548,88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25
	擬制每股盈餘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15
	擬制每股盈餘	\$ 1.15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06,029	384,010	2,090,039	1,407,831	366,489	1,774,320
勞健保費用	154,830	36,528	191,358	130,799	37,320	168,119
退休金費用	15,321	6,292	21,613	12,441	6,300	18,741
其他用人費用	1,597	512	2,109	1,423	520	1,943
折舊費用	1,759,134	109,136	1,868,270	1,790,442	121,741	1,912,183
攤銷費用	8,005	12,583	20,588	8,946	10,573	19,519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有遞延費用攤提計 6,936 仟元及 1,85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二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1,708	\$311,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4,000	20,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31,920	9,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14)	(160,62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4,200)	(8,80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251,114</u>	<u>\$172,008</u>

(二)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61,441	\$ 21,995
虧損扣抵	12,000	37,200
減損損失	17,000	25,469
備抵呆帳	4,494	6,217
投資抵減	2,780	59,320
遞延貸項	1,000	2,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98,715	152,332
減：備抵評價	(59,235)	(72,412)
	39,480	79,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3,000)	(86,00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34,120)	(6,08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00)	(9,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0,220)	(\$ 15,680)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稅前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324,708	\$562,54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124,000)	(251,000)
其 他	1,00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201,708</u>	<u>\$311,548</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一〇二年度	\$ 2,780	\$ -
一〇七年度	-	12,000
	<u>\$ 2,780</u>	<u>\$ 12,000</u>

(五)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465</u>	<u>\$ 1,41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53,428</u>	<u>\$ 1,707,591</u>
九十九年實際分配九十八年 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1%</u>	
一〇〇年預計分配九十九年 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3%</u>	

(六) 瀚宇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七) 華科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八)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之外商投資企業範圍及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九年度期間江陰一廠及二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2%，三廠及四廠於稅率減半期間適用稅率為 11%。

(九)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九年度於稅率減半期間適用稅率為 12.50%。

二四、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95,442	\$ 744,328	\$ 552,081	440,667	\$ 2.26	\$ 1.69	\$ 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917	4,911	4,911	40,601				
員工認股權證	-	-	-	407				
員工分紅	-	-	-	8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001,359	\$ 749,239	\$ 556,992	482,551	\$ 2.08	\$ 1.55	\$ 1.15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925,251	\$ 1,753,243	\$ 1,249,409	435,590	\$ 4.42	\$ 4.02	\$ 2.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36				
員工分紅	-	-	-	1,9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925,251	\$ 1,753,243	\$ 1,249,409	437,551	\$ 4.40	\$ 4.01	\$ 2.86	

(二)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16 元及 3.14 元減少為 2.87 元及 2.86 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19.99%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瀚宇博德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瀚宇博德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係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2 -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445 -
	<u>\$ 562</u> <u>-</u>	<u>\$ 10,445</u> <u>-</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5	-		\$	-	-	

3.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	\$	1,021	-		\$	-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			-	-	
	\$	1,111	-		\$	-	-	

4.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3	-		\$	3,093	-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83	-			-	-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 司		35	-			8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		27	-			-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527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			284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			198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9	-	
	\$	1,178	-		\$	4,119	-	

5. 營業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90	1	\$ 12,414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589	-	1,764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263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33	-	6,949	1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107	-	-	-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79	-	-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	-	-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	-	63	-
	<u>\$ 8,772</u>	<u>1</u>	<u>\$ 21,190</u>	<u>2</u>

6. 什項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6,853	8	\$ -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69	-	-	-
	<u>\$ 7,222</u>	<u>8</u>	<u>\$ -</u>	<u>-</u>

7. 什項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655</u>	<u>1</u>	<u>\$ -</u>	<u>-</u>

8.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出 售 對 象	出 售 標 的 物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處 分 利 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u>\$ 90,499</u>	<u>\$ 71,143</u>	<u>\$ 19,356</u>

上述交易因係屬聯屬公司間之側流交易，故已按綜合持股比例遞延未實現利益 6,253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酬 (註)	\$ 23,323	\$ 30,578
獎 金	5,030	9,864
紅 利	2,355	4,595
	<u>\$ 30,708</u>	<u>\$ 45,037</u>

註：薪酬係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及庫藏股轉讓管理階層之所得等。

二六、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聲請假扣押擔保品及開立信用狀保證等擔保之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附註四）	\$ 1,300	\$ 1,30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附註四）	-	64,223
	<u>\$ 1,300</u>	<u>\$ 65,523</u>

二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信用狀開立金額
新 台 幣		\$ 41,234
美 金		15,085
日 幣		5,400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四廠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毀損，損失金額估算約 420,000 仟元，惟該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均已投保火險，目前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中。

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6,070	\$ 6,506,070	\$ 4,347,568	\$ 4,347,568
應收票據淨額	22,761	22,761	5,875	5,87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908,514	6,908,514	7,253,051	7,253,051
其他應收款	386,083	386,083	344,988	344,988
受限制資產	-	-	64,223	64,2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75,923	3,730,69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927	345,927	462,846	462,8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其他資產	24,285	24,285	2,642	2,642
負 債				
短期借款	2,390,344	2,390,344	2,153,685	2,153,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51,979	4,251,979	4,132,083	4,132,083
應付費用	785,228	785,228	712,382	712,382
其他應付款	798,672	798,672	404,305	404,30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1,203,677	1,203,677
應付公司債	917,158	921,083	-	-
長期借款	11,881,132	11,881,132	4,947,890	4,947,890
存入保證金	103,796	103,796	53,057	53,05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7,673	\$ 37,673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33	\$ 233
外幣換匯合約	\$ 4,920	\$ 4,92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 6,958	\$ 6,958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17,317	\$ 17,3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2,172	\$ 2,172	\$ -	\$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介於 0.99%～2.31% 之間。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7,67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45,927	\$ 462,846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4,920	\$ 23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動	\$ -	\$ -	\$ 2,17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流動	\$ -	\$ -	\$ -	\$ 17,3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6,958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利率交換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換匯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上述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三十、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2,704	29.13	\$	311,590	31.99
人 民 幣		281,664	4.4205		232,025	4.6858
港 幣		1,424	3.748		7,561	4.126
日 圓		3,489	0.3582		3,489	0.347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2,113	29.13		300,822	31.99
人 民 幣		638,275	4.4205		623,635	4.6858
港 幣		1,907	3.748		2,115	4.12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 附註十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九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九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台	十 灣	九 大	十 陸	九 其 他 部 門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634,004		\$13,488,899		\$ 7,876,552	\$ -	\$21,999,4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579,585</u>		<u>6,398,879</u>		<u>-</u>	<u>(7,978,464)</u>	<u>-</u>
收入合計	<u>\$ 2,213,589</u>		<u>\$19,887,778</u>		<u>\$ 7,876,552</u>	<u>(\$ 7,978,464)</u>	<u>\$21,999,455</u>
部門損益	<u>(\$ 94,963)</u>		<u>\$ 1,059,562</u>		<u>(\$ 21,499)</u>	<u>\$ 15,745</u>	<u>\$ 958,845</u>
公司一般收入							446,815
公司一般費用							(240,714)
利息費用							(169,504)
稅前利益							<u>\$ 995,442</u>
可辨認資產	<u>\$ 797,775</u>		<u>\$11,426,482</u>		<u>\$ -</u>	<u>(\$ 5,045)</u>	<u>\$12,219,212</u>
長期投資							4,955,180
公司一般資產							<u>16,143,006</u>
資產合計							<u>\$33,317,398</u>

	九 台	十 灣	八 大	十 陸	八 其 他 部 門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623,245		\$12,006,145		\$ 6,746,473	\$ -	\$19,375,86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446,362</u>		<u>5,244,073</u>		<u>-</u>	<u>(6,690,435)</u>	<u>-</u>
收入合計	<u>\$ 2,069,607</u>		<u>\$17,250,218</u>		<u>\$ 6,746,473</u>	<u>(\$ 6,690,435)</u>	<u>\$19,375,863</u>
部門損益	<u>(\$ 92,938)</u>		<u>\$ 2,230,898</u>		<u>(\$ 15,709)</u>	<u>\$ 3,247</u>	<u>\$ 2,125,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台	十 灣	八 大	年 陸	度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公司一般收入							\$ 198,531
公司一般費用							(228,962)
利息費用							(169,816)
稅前利益							<u>\$ 1,925,251</u>
可辨認資產	\$ 917,006		\$10,481,877		\$ -	(\$ 7,528)	\$11,391,355
長期投資							496,176
公司一般資產							<u>14,573,915</u>
資產合計							<u>\$26,461,446</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各為20,935,193 仟元及 18,189,382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
亞 洲	\$ 18,534,815	84	\$ 16,493,621	85
美 洲	1,285,324	6	924,290	5
歐 洲	<u>1,115,054</u>	<u>5</u>	<u>771,471</u>	<u>4</u>
	<u>\$ 20,935,193</u>	<u>95</u>	<u>\$ 18,189,382</u>	<u>9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
甲	\$ 6,833,898	31	\$ 5,421,555	28
乙	5,544,141	25	3,860,151	20
丙	<u>2,528,499</u>	<u>11</u>	<u>2,444,375</u>	<u>13</u>
	<u>\$ 14,906,538</u>	<u>67</u>	<u>\$ 11,726,081</u>	<u>61</u>

三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262,170 (USD 9,000)	\$ - (USD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59,586	\$ 3,535,755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320,430 (USD 11,000)	- (USD -)	-	"	-	"	-	"	"	3,535,755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3,175,170 (USD 109,000)	- (USD -)	-	"	-	"	-	"	"	"	"
"	"	瀚宇博德(江陰)有限公司	"	757,380 (USD 26,000)	- (USD -)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8,839,387×40%＝\$3,535,755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9,931×6＝\$59,586，因未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35,755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59,586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773,494×6＝\$64,640,964，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35,755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35,755 仟元為限。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9,337,810×6＝\$56,026,860，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35,755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35,755 仟元為限。

瀚宇博德(江陰)有限公司：\$10,938,156×6＝\$65,628,936，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35,755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35,755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14,760 (USD 52,000)	\$ 1,223,460 (USD 42,000)	Liaor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4,309,398	\$ 4,309,398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961,290 (USD 33,000)	815,640 (USD 28,000)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773,494×40%＝\$4,309,398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38,156×6＝\$65,628,936，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4,309,398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309,398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2,056,122×6＝\$12,336,73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4,309,398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309,398 仟元為限。

註四：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1,223,460 仟元；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815,640 仟元。

註五：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039,100 (USD 70,000)	\$ 1,922,580 (USD 66,000)	Libor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5,169,896	\$ 5,169,896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1,179,765 (USD 40,500)	946,725 (USD 32,500)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12,924,740×40%=\$5,169,896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38,156×6=\$65,628,936，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5,169,89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5,169,896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2,056,122×6=\$12,336,73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5,169,89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5,169,896 仟元為限。

註四：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1,922,580 仟元；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1,092,375 仟元。

註五：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2	\$ 4,668,905	\$ 2,621,700 (USD 90,000)	\$ -	\$ -	-	\$ 4,668,90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2/3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9,337,810 \times 50\% = 4,668,905$$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8,839,387×6=\$53,036,322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668,905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4,668,905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5,386,747	\$ 194,200 (USD 6,667)	\$ - (USD -)	\$ -	-	\$ 5,386,74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0,773,494 \times 50\% = \$5,386,747$$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38,156 \times 6 = \\$65,628,936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5,386,747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5,386,747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19.99%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本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345,927	3	345,927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8,833,133	100	8,839,387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4,687,776	4,575,923	39.83	3,730,693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987,050,000	\$ 275,618	74.99	\$ 152,398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	"	3,000,000	1,955	100	1,955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650	100	\$ 2,650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5,506	100	5,506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3,448,436	100	3,448,436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200,000	1,657	100	1,657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 2,918,421	100	\$ 2,918,421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548,596	100	548,596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關係人	-	-	\$ -	184,687,776 (註2)	\$4,575,923 (註1)	-	\$ -	\$ -	\$ -	184,687,776	\$4,575,923

註 1：係本期購入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註 2：係本期購入 165,000,000 股及股票股利 19,687,776 股。

註 3：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五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廠房	99.01.01-99.12.31	\$ 1,142,699	依工程進度	寧波市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銷貨	(\$ 1,544,028)	(70)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71,133	45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2,737,760)	(17)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696,540	14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3,506,759)	(95)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99,337	89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銷貨	(154,359)	(4)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44,321	9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71,133	13.02	\$ -	-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696,540	2.66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399,337	2.82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44,321	2.14	-	-	-	-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八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8,833,133	\$ 523,097	\$ 516,84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4,750,066	-	184,687,776	39.83	4,575,923	620,070	210,75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520,674 (USD 76,614)	987,050,000	74.99	USD 275,618	USD 24,389	USD 18,289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55	USD 5	USD 5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 (HKD 1)	3,146,842 (HKD 745,599)	1	100	HKD 2,650	HKD 10,390	HKD 10,39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 港	控股公司	8,584,654 (HKD 2,062,764)	8,584,654 (HKD 2,062,764)	212,970,000	100	HKD 3,448,436	HKD 189,125	HKD 189,125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6,474 (HKD 1,550)	6,474 (HKD 1,550)	200,000	100	HKD 1,657	(HKD 18)	(HKD 18)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5,506	(HKD 5)	(HKD 5)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918,421	HKD 163,124	HKD 163,12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63,052 (HKD 403,418)	1,663,052 (HKD 403,418)	53,000,000	100	HKD 548,596	HKD 31,213	HKD 31,213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160,970仟元(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30,170仟元	美金	-	美金30,170仟元	74.99	港幣122,327	港幣2,188,524	美金18,830仟元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53,000仟元(註3)	"	美金3,000仟元	美金	-	美金3,000仟元	74.99	港幣23,407	港幣411,392	-

2. 含盈餘轉增資美金39,000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72,970仟元。

3. 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50,000仟元。

4. 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33,170仟元(新台幣966,242仟元)	美金158,225仟元(新台幣4,609,094仟元)	註2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限額之適用。

註3：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6.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三關係人交易。

7.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七附表一、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

8.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七附表二之一。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九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624	月結 150 天	-
"	"	"	"	利息費用	19,09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171,133	月結 150 天	1
"	"	"	"	銷 貨	1,544,028	"	7
"	"	"	"	其他應付款	18,968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應收帳款	6,460	"	-
"	"	"	"	銷 貨	35,557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進 貨	288	"	-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2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8,684	月結 150 天	1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2,000	"	4
"	"	"	"	利息收入	USD 32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USD 28,000	月結 150 天	2
"	"	"	"	利息收入	USD 10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23,911	月結 150 天	2
"	"	"	"	進貨	USD 86,863	"	12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2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48,038	月結 150 天	4
"	"	"	"	進貨	USD 111,262	"	16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6,000	"	6
"	"	"	"	利息收入	USD 87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USD 32,500	月結 150 天	3
"	"	"	"	利息收入	USD 291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4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78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出租資產	CNY 358,033	租賃期滿收回	5
"	"	"	"	租金收入	CNY 12,124	月結 30 天	-
"	"	"	"	代工收入	CNY 42,597	月結 150 天	1
"	"	"	"	其他業務收入	CNY 7,794	"	-
"	"	"	"	進貨	CNY 33,151	"	1
"	"	"	"	應付帳款	CNY 33,096	"	1
"	"	"	"	處分固定資產收入	CNY 18	設備驗收後 90 天付款	-
"	"	"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CNY 1,20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八年度</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9	月結 150 天	-
"	"	"	"	進貨	608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2	"	-
"	"	"	"	什項收入	134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9,909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66,063	"	-
"	"	"	"	銷貨	1,436,552	"	7
"	"	"	"	其他應付款	7,112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應收帳款	6,726	"	-
"	"	"	"	銷貨	9,781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2,055	設備驗收後 90 天收款	-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4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USD 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42,461	月結 150 天	5
"	"	"	"	進貨	USD 97,142	"	17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67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22	月結 150 天	19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33,946	"	4
"	"	"	"	進貨	USD 61,451	"	10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758	"	7
"	"	"	"	利息收入	USD 1,228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27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019	月結 150 天	-
"	"	"	"	利息收入	USD 19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4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	月結 150 天	-
5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出租資產	CNY 128,336	租賃期滿收回	4
"	"	"	"	租金收入	CNY 9,159	月結 30 天	-
"	"	"	"	代工收入	CNY 2,774	月結 150 天	-
"	"	"	"	委外加工費	CNY 6,576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CNY 1,898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九十九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之說明。

二、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三、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員工紅利 3%至 10%；(二)董監酬勞 2%；(二)餘為股東紅利。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員工紅利 1%至 10%；(二)董監酬勞 2%以下；餘為股東紅利。

七、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九、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附表十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五及十七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